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全部董事均出席会议。

1.4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王成建先生、总经理陈新桂先生、财务总监代冬梅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湛宁川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攀渝钛业
股票代码	000515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向远平
联系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51号
电话	023—62551930
传真	023—62551279
电子信箱	xyp@pyty.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214,044,185.18	179,313,977.11	19.37
流动负债	368,309,036.39	339,332,462.40	8.54
总资产	736,416,517.45	717,577,622.75	2.6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337,537,664.69	345,275,343.98	-2.24
每股净资产	1.80	1.84	-2.1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78	1.82	-2.20
	报告期（1 - 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净利润	10,203,069.51	12,259,482.19	-1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5,039,553.60	9,714,594.46	-48.12
每股收益	0.055	0.065	-15.38
净资产收益率	3.02%	3.76%	减少0.7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75,428.37	-3,599,482.18	75.68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	61,304.27
补贴收入	5,200,000.00
计提坏帐准备的冲回	691,407.28
合计	5,952,711.55
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789,195.6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 非经常性损益	5,163,515.91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379人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攀枝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5800000	29.80	未流通	无	国有法人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1573888	27.56	未流通	无	国家股
陈翠华	+2480475	2480475	1.32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河南姿华实业有限公司		960000	0.51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重庆博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	0.32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张培熙	+500000	500000	0.27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国瑜咖	+491740	491740	0.26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张秀凤	+454300	454300	0.24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周美玉	+453900	453900	0.24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于奎清	+416592	416592	0.22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翠华	2480475		A股			
河南姿华实业有限公司	960000		A股			
重庆博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		A股			
张培熙	500000		A股			
国瑜咖	491740		A股			
张秀凤	454300		A股			
周美玉	453900		A股			
于奎清	416592		A股			
张天佑	412200		A股			
邓建	405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已知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无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	19,297.37	16,301.08	15.53	76.83	84.37	-3.4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钛白粉	19,140.32	16,166.09	15.54	80.37	88.50	-3.64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西南	2,457.28	-4.19
华南	5,375.43	40.27
华东	5,517.46	90.91
北方	2,343.07	259.90
出口	3,604.13	269.53
合计	19,297.37	76.83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05.64万元，降幅16.77%，主要原因系：

（1）本报告期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增加 597.91 万元，主要系根据渝国税函[2003]706 号文的精神，本公司去年同期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708.72 万元，今年同期享受该政策抵免企业所得税只有 145.67 万元。

（2）本报告期营业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61.73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主要产品钛白粉销量的增加，其运费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87.99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及贷款利率提高所致。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重庆化工厂	第二大股东之全资附属企业	240.00			2,834.98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2,000.00	2,000.00
合计		240.00		2,000.00	4,834.98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重庆同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集团公司）欠款 238.7 万元，系本公司 1997 年代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而形成公司已对重庆同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制药公司）、同心集团公司提起诉讼。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318 号案一审判决：由同心制药公司偿还欠款 134.0 万元及其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若同心制药公司到

期不能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由被告同心集团公司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由同心集团公司偿还欠款 104.7 万元及其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驳回反诉原告同心集团公司的反诉请求。

同心集团公司、同心制药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05 年 3 月 4 日提出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以 (2005)渝高法民终字第 81 号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诉讼费全部由同心集团公司、同心制药公司承担。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	------	----

7.2 财务报表

7.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2,973,668.57	109,131,168.5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3,010,804.82	88,415,081.6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45,769.74	1,333,615.4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17,094.01	19,382,471.4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511.00	-105,460.17
减：营业费用	5,348,594.15	1,731,244.83
管理费用	12,073,648.90	11,520,954.98
财务费用	6,823,248.69	2,943,381.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6,113.27	3,081,429.68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5,200,000.00	2,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1,304.27	285,156.12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00	31,855.6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057,417.54	6,134,730.13
减：所得税	-145,651.97	-6,124,752.06
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03,069.51	12,259,482.1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2,011,786.22	15,615,160.70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2,214,855.73	27,874,642.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2,214,855.73	27,874,642.8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720,748.8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3,494,106.93	27,874,642.89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8 备查文件

8.1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8.2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8.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8月2日